

# 家门口能装摄像头吗？有新规定

## 友间必答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旨在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权益。哪些区域禁止安装图像采集设施？自家门口能安装摄像头吗？

### 在公共区域 安装安全视频系统由谁负责？

条例的第七条规定，城乡主要路段、行政区域道路边界、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广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周边区域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建设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建设、维护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下列公共场所涉及公共安全区域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由对相应场所负有

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的重点部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确定：

商贸中心、会展中心、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政务服务大厅、公园、公共停车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出境入境口岸（通道）、机场、港口客运站、通航建筑物、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等交通枢纽；客运列车、营运载客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船舶等大中型公共交通工具；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干线的服务区。

规定中特别强调，除了政府有关部门和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也就是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之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安装。

### 4月1日起

### 禁止在这些区域安装图像采集设施

条例中也明确，并非所有的公共场所都可以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施，容易侵犯隐私的区域禁止安装。公共场所的

下列区域、部位禁止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

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等经营接待食宿场所的客房或者包间内部；学生宿舍的房间内部，或者单位为内部人员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房间内部；公共的浴室、卫生间、更衣室、哺乳室、试衣间的内部；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后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其他区域、部位。

对上述区域、部位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查，发现在前款所列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

### 个人能否在自家门口 安装摄像头？

条例实施后，个人还能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吗？这种行为会涉嫌违法吗？

专家表示，法院裁判的思路通常是判断该摄像头的安装方式、角度和监控范围，不当影响周围邻居，并且侵犯他

人的隐私。例如，如果摄像头能够直接拍摄到邻居的人脸以及邻居门口人员来往情况，那么就超出了法律规定的“保护自身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必要限度，存在侵犯邻居隐私的嫌疑。

### 违法安装图像采集设施 会面临哪些处罚？

对违法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或者非法对外提供、公开传播视频图像信息的，没收设备设施、删除视频图像信息、给予罚款处罚；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履行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营管理单位或者个人，给予罚款处罚，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或者营业执照。

据“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



《服务动车组》栏目及时发布与大家生活息息相关的演出展览、旅游攻略、健身养生、气象、交通、招聘、求职问药等信息。如果您有相关信息发布需求，欢迎来电(2921234)或通过邮箱(lcbr@lcbr.net)告诉我们。

## 通告

近日，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2025年度全省禁种铲毒的通告》。

《通告》指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严禁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严禁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严禁任何餐饮行业、食品生产经营者或个人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等毒品原植物及其非法制品。

《通告》明确，凡主动铲除毒品原植物或主动上交非法持有的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以及罂粟壳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凡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且不主动铲除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非法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且不主动铲除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种植的罂粟一律强制铲除。

每个公民都有检举、揭发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以及其他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的义务。对于积极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举报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举报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公安机关将按照《山东省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给予500至1万元人民币奖励，并为举报人严格保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公安、农业、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踏查。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依法承担禁种铲毒的主体责任，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确保4月30日前彻底铲除干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法律链接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我国《刑法》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三）抗拒铲除的。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据“山东公安”微信公众号

## 咨询

### 请过病假 还能正常休年假吗？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将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

## 出行

### 聊城公交优化调整多条线路

路一湖南路—水城大道—泰康街—陈屯路，直达医院西站，构建主城区至医院快速通道。

K21路、K456路：途经积水潭医院东侧水城大道，无缝衔接市人民医院、东昌府区人民医院及沿线社区、学校、商业中心，形成医疗健康专线网络。

据“聊城市公交集团”微信公众号

##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送达公告

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周正师：

本机关于2025年3月26日依法对你作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催缴通知书》，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催缴通知书》。

内容为：岳庄花园北楼，位于站前街，为单位集资建房项目，该项目已纳入房屋产权确权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岳庄花园北楼6单元3层6031室业主周正师已于2023年12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2003年建设，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按100元/㎡计收。岳庄花园北楼共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064669元，根据周正师所登记的不动产权，决定：6单元3层6031室业主周正师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3825.66元（壹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2024年，我局相继向你送达了《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交费通知书》和《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现责令业主周正师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至指定银行，账号：3715602006644886，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非税代收分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审批一科

联系电话：0635-8903717

联系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153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4月8日

##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送达公告

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朱晶伟、肖明松：

本机关于2025年3月26日依法对你们作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催缴通知书》，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催缴通知书》。

内容为：岳庄花园北楼，位于站前街，为单位集资建房项目，该项目已纳入房屋产权确权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岳庄花园北楼6单元2层6022室业主朱晶伟、肖明松已于2023年12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2003年建设，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按100元/㎡计收。岳庄花园北楼共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064669元，根据朱晶伟、肖明松所登记的不动产权，决定：6单元2层6022室业主朱晶伟、肖明松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7990.94元（壹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肆分）。2024年，我局相继向你送达了《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交费通知书》和《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现责令业主朱晶伟、肖明松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至指定银行，账号：3715602006644886，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非税代收分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审批一科

联系电话：0635-8903717

联系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153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4月8日